

三陕政规〔2025〕1号

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惠民殡葬政策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甘棠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：

为持续深入整治殡葬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进一步落实惠民殡葬政策，切实减轻人民群众负担，根据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办〔2019〕18号）、《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三门峡市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三

办〔2020〕2号)和《中共陕州区委办公室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陕州区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三陕办〔2020〕3号)精神,经研究,决定从即日起,调整我区惠民殡葬政策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三门峡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(三门峡市殡仪馆)办理殡仪服务及火化事宜的下列人员:

- (一) 户籍在陕州区的城乡所有居民;
- (二) 在陕州区内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务工人员;
- (三) 驻陕部队现役军人;
- (四) 陕州区域内的在校生;
- (五) 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;
- (六)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人员;
- (七) 在陕州区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;
- (八) 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、无主遗体;
- (九) 其他符合条件可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的人员。

二、补助项目和标准

每具遗体火化补助七项基本殡葬服务费,共计1200元,包括:

- (一) 遗体接运费350元(在陕州区境内);
- (二) 火化费280元;

(三) 遗体基本冷(冻)藏存放费(最长不超过3日) 150元;

(四) 遗体内抬费 50元;

(五) 可降解骨灰盒 200元;

(六) 消毒费 80元;

(七) 骨灰寄存费(最长期限1年) 90元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凡符合享受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条件的人员亡故后,由丧事承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及逝者的死亡证明、户口本、身份证、所在单位或村(社区)证明,填写《陕州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申请表》(见附件),直接在三门峡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(三门峡市殡仪馆)办理相关手续,在结算费用时直接减免规定补助范围内实际发生的基本殡葬费用。

四、经费保障

区财政部门按照当年实际应该负担的金额拨付资金,保障基本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监督管理。区民政部门作为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主管部门,应加强政策指导和日常监管,切实做好惠民殡葬政策的落实工作,建立内部督查机制,定期进行监督检查。

(二) 加大宣传力度。各乡镇(街道)、区直各单位要通过网络、微信公众号、广告版面、流动广播等渠道广泛宣传,教育

引导全区党员干部群众破除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、封建迷信的陈规陋习，确保惠民殡葬政策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

(三) 严厉打击违法。对申请人通过隐瞒、伪造等手段骗取免除费用及相关部门出具虚假证明等行为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并追缴相关费用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本通知未规定事项，按原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陕州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申请表

2025年2月20日

附件

陕州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申请表

逝者姓名		性别		终年	
身份证号					
家庭住址					
工作单位					
申请人 姓名		与逝者 关系		联系 电话	
<p>以上信息准确无误，保证执行殡葬有关法律法规政策，否则自愿承担免除费用。</p> <p>申请人：</p>					
三门峡市社会 事务服务中心 意见（盖章）	<p>经办人：</p> <p>电 话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		

备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区民政部门及财政部门各存一份。

